



台湾中篇小说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台湾中篇小说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九八三年·北京

封面设计：柳成荫

台湾中篇小说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370,000 开本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6 $\frac{9}{16}$ 插页2

1983年6月北京第1版 198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00,001—68,500

书号 10019·3463 定价 1.45元

目 录

- (1) 小木屋 玄小佛
(78) 悲剧脚本 吴念真
(120) 留学生：你？我？他？ 唐 茵
(263) 望君早归 王 拓
(308) 浅水湾之恋 严 沁
(377) 金鱼族的末日 古蒙仁
(432) 彼岸 璞 瑶
(527) 编后记

玄 小 佛

小 木 屋

——程灵外找——

哪个扫兴鬼？中断几个镜头！尤其这种侦探片，等会接起来就有零乱不知所云的莫名感。真是气人，会是谁嘛？扫兴的天杀的。

是前面那个男孩？并不认识呀！撕票小姐说就是他，问问看吧！出都出来了。

“喂！是你找程灵？”

“嗯。”

男孩好高，高得叫人讲话得抬头。

“你找程灵干吗？”

“我不会闲的无聊打字叫人吧！”

“请你礼貌点，我电影看的好好的，被一个不认识的人莫名其妙叫出来，我已经很不高兴了。”

“你叫程灵？”

男孩嘴角挂着惊奇的笑，手指来回摩挲着微冒胡髭的下巴。

“对！我找你。”

“请问有什么事？”

“嗯，我——对了，你父亲有紧急的事，我是——对了，你父亲在一家公司做事吧，我是那间的工友，他叫我来找你。”

撒谎不做调查的小鬼，把我搞糊涂，也搞怒了。好吧！和他唱唱戏，看他耍什么花招，量这胡髭都没长好的小鬼头也没什么了不得的诡计。

“哦！什么紧急的事？在哪儿？在公司吗？”

“不，不，不，不在公司，在——我带你去。”

“那，谢谢你啰，走吧！”

“你真去？”

“当然，父亲有紧急事嘛，我当然得去。”

“好吧！你真有那份热切，我领路就是了。”

“行啦！小男孩。”顽皮嘻笑象被逼的窘困，一脸骑虎难下的干瘪，“戏该完了，胆子不小，还好我没在公司上班的父亲，否则真上你当。认罪吧！为什么骗我？怎么知道我叫程灵？”

“你也很阴险嘛，还不是装的很有一回事。”

“你干什么的？怎么知道我叫程灵？”

“谁知道这么巧，我来找我的朋友，结果他没来，反而冒出个女程灵。”

“你的朋友也叫程灵？”

“一模一样，单名单姓。”

“碰鬼了，你继续等吧！我进去了。”

“喂，喂！早散场了，现在进去也没用，七点二十才有。”

的确收场了，凶嫌不知道是哪个，悬在心里很不是味道，这天杀的家伙！算了，明天再看，反正一个礼拜的假还没期满。

“奇怪，你为什么叫程灵，为什么不象我叫钟应斯？三个字

就比较不容易犯同名之嫌了。”

“你想自我介绍就明讲，用不着讲的象无意间造成的必要。”
名字好熟，不知道在哪听过，可是那张脸好陌生。

“完蛋，你比我聪明。”

耸肩的样子，教人想起镜头上潇洒的男星。他还有对酒涡，真滑稽，不过那排白皑皑的牙看了好喜悦。

“我看你并不很火，你蛮能原谅人的，好度量。其实我作梦也没想到小程没来，却跑出个同名同姓的女孩。”

“怎么？我还得跟你道歉不成？”

“没的事，对了，我可以请你吃晚饭不？”举起放在皮带扣间的手指数着：“第一，害你电影没看完，尤其这种侦探片，结局不晓得，心痒痒的。罪过不小，一顿晚饭，以示补偿。第二，现在正是吃饭的时间。走，一块去取摩托车。”

“咦？礼貌是什么你懂吗？我连头都没点，你做什么主张？”

“我是在征求啊！”

“话一说完，就拉着我往前冲，这，叫征求？”

“好吧！原谅你是个女孩子。你们女生呀，乱七八糟的小节最多了。”无奈的将手插回皮带扣间，“请问可以吗？”

“谢了，没有理由接受。”

发现他无奈的样子很吸人，鼻梁骨上的眉皱的好可爱。这是张未成熟的稚气脸，稀落冒出的几根不明显的胡髭，配着起码一百八十五公分的大个子，看了令人发笑。

“你怎么这样高？有一百八十五公分吧！”

“一百八十七点五。好了，你别把问题扯开，我的理由才冠冕堂皇呢，走吧！现在可以取车了吧！”

这是讲不通的理由，可是这男孩的口气很难叫人拒绝，由那排白牙衬着左右两颊的酒涡，就象个大洋娃娃。

“坐好了吧？你说去哪儿好，我今天有一笔不大不小的数目。”

“讲客气的话，我就说随便。不讲客气的话，就去——喂！吃饺子，就去吃饺子。”

“简单，坐好喔！到一条龙怎么样？离这又近。坐好了吧？你说话好特别，不象我们学校的女孩子。”

“你在哪个学校？几年级了？”

“台大，二年级。”

“很棒嘛，什么系的？”

“电机。”宽阔的背突然转过来：“你呢？什么学校？什么系？几年级？”

“噢！小心，闯红灯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，没交通警察，也没被撞到。”

“我是世界新闻专科，编辑采访科，已经毕业两年了。”

一个急剧的煞车，他将车子开到街道边，纵身反坐面向我。

“乱会盖的，你很爱骗人。”

“你很爱不相信人？”

“因为你是盖的。”肯定的语气，露着酒涡。

“凭什么肯定？”

“凭你不象是毕业的人，尤其已经两年，不是这个样子。”

“该是什么样子？”

“说不上，我也说不上。”又是耸肩。

“小男孩，你好爱耸肩喔！”

“算是习惯吧！”

“突然不想吃饺子了。”

“善变的女孩，改吃什么？”

“什么也不想吃，想回去了。”

“不行咧，我还预算吃过晚饭补你一场电影。”

“别那么多礼了，我真的想回去了。”

“是不是我不相信你已经毕业两年了？”

酒涡一下子收敛了，那张娃娃脸象乞饶，象认错，涨的红红的。

“嗯。”

“可是你真的不象嘛，这样吧，我相信好了。”

“还是不行。”

“不行——不行算了。”

“本来就算了，再见！”

多毛躁的小鬼，连话音都听不出来。抛下一声再见，我头都没回的向前走。

“好吧！好吧！我让步，那，我送你回去吧！”

“不用，我自己会搭公共汽车。”

“管你怎么回答，反正你给我上来就是了。”

措手不及的，他巨大的手掌象抓小鸡似的，一把拉我上后座。行动严肃而武断，叫人一点不能违背。

“搂好我的腰，你往哪？”

“如果我再下车你是不是又象捉小鸡似的？”

“你敢，我会用条绳子把你捆起来。”

才一瞬的工夫，他的一切就象个挺性格的大人，先前对他的看法，一下子跑的好远，远的没踪没影了。

“大直，通北街。”

“就你一个人住？”

“嗯，坐呀！”

他上下左右寻视着，对整个小木屋充满新奇。

“不怕着火？一根钢铁，一片瓦都没。”

“别看不起它，我花了好多时间才找到的，现在木头房子太少了，不信你找找看。”

“我没有看不起，只是有新奇感，这么小的房子，窗户占了整面墙，布置得也滑稽，没有化妆台，没有花瓶，找不到脂粉味，更绝的是，座落点是钢筋水泥的阳台。”

“这样才安全啊！小偷色狼来了，只找到阳台底下的房东。好了，你慢慢看，我们都没吃晚饭，冰箱里大概还有些东西，我来下面条，吃我做的百科全餐，营养可口，就是不保险中不中毒。因为我不知道什么菜不适配在一块。”

“你常吃刚才说的百科全餐？中过毒？”

“嘿！一次都没，不过今天的不敢保险，反正冰箱里有什么就煮什么，我看今天还有什么。”

打开冰箱，流畅的冷气迎面冒来，搁着的食物还很多。

“有鲤鱼，有一块牛肉，有花生米，还有鱼丸、橄榄菜和鸡蛋，噢！还有肉松和香肠，喂！你看哪一样会引起中毒。”

“我没经验，我连厨房都没进过。”

“好吧！那我们就全煮了吧！”

“中毒了我们一起死。”

“少说不吉祥的话，坐回椅子去，别打破没进厨房的记录。”

“你这没厨房啊?”

“别小看这间房子，门帘后那间就是厨房和洗澡间。”边拿食物，边用眼睛示意他坐下，“去坐好，小男孩，十分钟后等着吃。”

“我来帮忙。”

“坐回去，你插不上手，我做饭的方法简单极了。”

打开煤气炉，照着惯例的方法，一边下水煮面，一边照菜的软硬质先后下锅炒。

面熟了，菜也好了，先将面盛在精致的大汤碗，然后铺上五颜六色的菜，所谓的百科全餐就大功告成了。

“哇！色、香俱全。”

“味呢？”

“等一下。”

他拿起一块牛肉，又塞了一粒鱼丸，我顺手给他放进一个蛋黄，他狼狈的直呼烫。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色、香、味俱全。”

“好圆滑，我去放张唱片，你喜欢哪类的音乐？”

“不一定，看时间，看环境，对音乐没有一定的偏好。”

“我的唱片有三百多张，没事我就喜欢整理，平常听了就随便放，每次要找想听的都生好久的气，可是就培养不起随手放好的习惯。”

“现在放的这张是什么？”

“柴可夫斯基的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，中间有一段很激奋。我没有一定偏爱谁，不过他的东西常有股挥不开的忧郁。”

“嘿！我对这种古典音乐很生疏，一点音乐修养都没。”

又是很令人喜悦的一排白牙，他笑的样子实在象个洋娃娃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老想起那些很逗人喜爱的西方小孩。

“那张照片里的人是谁？你的未婚夫？”

“不是，怎么会想到未婚夫？”

“女孩子不会随便把一个男人的照片放在自己的房里。”

“同事，报社的一个同事。”

“你又在骗人。”

“好啦！小鬼，别问那么多，该走了你，快十点了。”

“这么快就十点了？好吧！我不适合再逗留。”

眉头又揉在一块，想说什么，双手又揉搓着犹豫不定。我故作翻唱片，对于一个小男孩的窘态，除了觉得有些讨人喜爱，还有点令人发笑。

“喂！”

“干嘛？”

我继续翻找唱片，依旧不抬头。

“我下次还会来找你，也许就是明天。”

“再不欢迎的客人，我也不能赶他走是不？”

眉愁消失了，那对男孩子不该有、但实在安的很迷人的酒涡，坦率的挂满得意的笑。

朦胧睁开惺忪的眼，已经接近十点了。习惯地先打开窗帘。一个高大的背影现跃在眼前，下意识地揉揉刚清醒的眼；的确是一个人，是个男孩；格子衬衫，牛仔裤，颀长的个儿。是他，有酒涡的那个小鬼。

开窗子，用声响让他回头，抑是直接喊他？脑子转了一圈，我决定以最不惊醒听觉的轻细动作，打开小木门。

他在看什么？看的那么入神！十点钟的太阳并不灼人，但晒起来汗珠还是冒的一脸。

“嗨！”

出奇不意的朝他后肩拍一下，那张原就带古铜色的脸，被阳光烘的显得几分烙红的犷野。

“我以为你忘了起床。”

“你怎么那么傻，也不会叫门，来多久了？看！满脸晒的通红，快进里头，我以为你昨天说着玩，没想你真来了，还来的这么早。”

拧了一把湿毛巾给他。握着毛巾，一排白牙和酒涡又逗人喜爱的展露了：“我刚来没多久，还不到五分钟。”

“你一笑就象个大洋娃娃。”

“我没警告过你，所以这次算了。别的男的要开我这玩笑，我给他一餐老拳，要是女孩子胡说八道，我就窘她一顿。”

“噢！那么不饶人？如果人家是无意的呢？如果人家讲的是坦白的话呢？”

“什么无意，什么坦白话，管他的，谁讲谁倒霉。”

很愤慨的比了比拳，仿佛一切外来的伤害都会在拳头下被驱逐、征服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放下拳头。我问你，今天没课吗？”

“上午一堂工程数学，那是九点到十点的事，在你开门的时候已经结束了。”

“好能解释的嘴，我再问你，你怎么确定我没出去？”

“我七点就来了。”

话出口了，才发现已经和前面的谎言起冲突了。搔着头顶没涂油的发梢，逐渐恢复古铜色的脸，又涨红了。

“你不说不是没事了，我现在乱窘的。”

“为什么来那么早？傻蛋，晒三个钟头的太阳。”我真是心痛极了，看着那张左右不是的局促相，谎言也变的可爱起来了，“还好这几天我休假，要是平时，就是站到十二点还真以为我忘了起床呢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我在报社做事。”

“哦！对了，我忘了你是念新闻的。你是记者？”

“以前跑社会新闻，那最忙也最刺激，常常三更半夜一个电话叫你冒风冒雨去看现场凶杀案，紧张恐怖。现在我请求搞轻松的，专写娱乐版，访问访问些名人，上至作家、诗人、画家，下至影星、歌星、时装模特儿。轻松悠闲点。”

“喜欢跑哪种就跑哪种，那么随心所欲，报馆怎么随你选择呢？”

“说穿了就没什么了，社长是我父亲的表哥，他们感情象手足，父亲死了以后，他待我不错，就象自己的女儿，他自己只有一个儿子，就是你昨天说是我未婚夫的那个。”

“他们怎么放心你一个人住外面？”

“我该自立了。照我的处境我没有理由受这么好的庇护，在他报社做事是我无法在别处找到更适合的工作，我不是那种太能依赖自己的人，当环境无法顺利时，我就会接受别人的帮助；但我能力所及的，我绝对依赖自己。”

“其实这不算什么，社会的形态就是这样，人事关系已经是再正常不过的了。”

“小鬼头，你在社会上踏了几脚？到哪学的一口世故的话，在我面前少讲言不由衷的圆滑话。”

“明明是实实在在的话，你偏要说圆滑，好吧！原谅你是女孩子。”

“碰鬼了，你才多大，口口声声一副老大自居。”

“我是男人。”

“不，你是男孩子、小男孩、小鬼头、小鬼。”

“女生就喜欢强词夺理。教我们心理学的那个教授说得好，当女人无理取闹时，你就对她微笑吧。”

配合落口的话，一排白牙衬着酒涡，滑稽的朝着我。

“我会把你的牙敲掉。”

“这是一种，那个老教授还说另外一种，不能微笑，要举起拳头制服。”

“那，嘿！我会准备一根棒球棍。”

“这我就不知道要怎么办了，好吧！明天我去请教他，不属于第一种，也不属于第二种的该怎么办。”

“嗨！你叫什么我又忘了，钟什么的？”只记得那名字好熟，象在哪听过，但叫起来很不顺，“钟什么斯是不？”

“钟应斯，应是应该的应，斯就是斯文那个斯。”

“好熟，不知道谁跟我提过，喂！你该不是常上报的人吧！”

“上报？也许喔！”

他那不肯定又不否认的轻松口气，倒叫人不晓得朝哪个方向猜测。年纪顶多二十岁；这不可能是什么学术名流，衣饰象个学生，动作自然直率，不会是什么影歌星那类肤浅的人。个子高大、皮肤古铜健康，倒象个运动员。

“啊！我想起来了，你是篮球‘国手’。前几天在中华体育馆比赛时，吴健夫还到现场写报道，你是打后卫的，他还特别提到

你是远射的最佳投手。只要有球你在手里，多远都可以中，决不吃火锅，哎！天呀！钟应斯原来是你，我说怎么你的名字熟好，原来是大‘国手’。”

“不敢当，不敢当，害你想两天才发现。”

“真的是很意外嘛！谁让你自己长了一张娃娃脸，一点打后卫的威风都没有，不过你在球场上倒是蛮神气的哦，我听吴健夫说很多女孩写信给你，你还有个外号叫黑皮，嘿！我对你算是很熟嘛，好绝喔！”

“吴健夫是谁？你们报社的记者是不？”

“就是我大伯的儿子，他是政大新闻系的高料生，很多地方争聘他，大伯说肥水不落外人田，把他留住了，反正这报社迟早由他接任。他自己也爱打球，对这方面蛮有点心得，所以体育新闻他常常自告奋勇。”

“你们从小一块长大的？”

“嗯。”

床头的猫头鹰，响了一阵单调但悦耳的钢琴独音的爱丽丝幻想曲，时针悄然的越入十一时整。一直不绝的话题，都静止在音符里。

“你这个音乐钟好可爱。”

“吴大夫送我的。他说一方面给小木屋增加一点热闹气氛，一方面免得我睡懒觉。”

“你一直提他，从开始。”

“真的啊！我怎么不觉得。你好象不高兴？”

他没开口，回避的反复看着手里握的猫头鹰，似乎对那个音乐钟有外人不了解的特别感觉。

“喂！怎么啦？”

“没什么。”放回猫头鹰，一排白牙带着酒涡，又重新出现了，“游泳去好不好？你不会摇头吧？”

“噢！好遗憾，我不会，你一定不相信，还有人不会游泳。可是我真的不会，每次和同学一块去，我专义务替人家守着东西，专义务帮人家抹防晒油。后来我干脆不去凑热闹了，太阳哪边没有嘛，这廉价的东西难道在海水浴场身价就高了，现在我那几个爱玩水的同学再拿那套什么日光浴，能增进皮肤的美丽，也诱惑不了我了。”

“我教你，游泳很简单，只要换气学会了，就没什么了。再就是闷水学一学，很快就会。”

“别谈什么闷水了，就是那次闷水把我吓的不再学了。我以为我没问题了，没想到自己下水就起不来了，被拉起来的时候，只有男同学会人工呼吸，于是大庭广众之下，让一个不熟的男同学救活那条不该绝的命。想起来就不舒服，这辈子我再不学什么游泳了。”

“教你的一定是个笨蛋，好吧！信心既然被打掉了，等下辈子吧，下辈子我先报名教你，包你一学就会，而且——嗯，甚至——青出于蓝。”双手比划着，辅助言语的生动性，眼珠子溜溜转，象只顽皮的松鼠，“那不游泳，去看电影，补昨天那场好吗？要不就——就去爬山。”

“你别发疯了，现在几点了？快十二点了。”

“有什么不可以，我和小程他们，经常练完球，四五点了才出发，到深更半夜，披星戴月的下山，才过瘾。”

“听你讲好象很新鲜，你对哪些山熟？”

“无其不熟。”

他拍拍胸，一副老手的样子，这倒增加了我不少兴趣与